

方面收到或取得标准的资料 and 统计数字, 其中包括按时价开列的汇率和国民收入的资料;

(b) 必须研究如何避免过分的变动, 在确定分摊比例时利用客观的标准;

5.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执行进度。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37/12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八次年度报告,<sup>33</sup>

重申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九条的规定在应用共同的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建立单一和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方面的公认作用甚为重要,

重申共同制度的所有成员组织亟须尊重这些共同标准、方法和安排,

注意到在委员会中, 各方对诺贝尔梅耶原则的解释和应用, 难以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念及全球经济困难局面影响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亟欲保证方案的执行得到足够的财政支援,

1. 核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退休人员所适用的生活费差别数额调整办法, 但以适用此种数额的地点和税率为零或低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计划所订养恤金基数内包含的税率的地点为限;<sup>34</sup>

2.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sup>35</sup>和联合

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sup>36</sup>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退休人员, 不适用任何扣减数;

### 二

1. 注意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之间薪酬总额比较的现况;<sup>37</sup>

2. 促请会员国注意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的办法有违《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 因此实属不当;

3.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宗旨和应用情况所得结果, 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改进这个制度, 特别请委员会继续改进生活费的衡量方法;

4. 请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酬数额的基准, 以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有关建议, 并在其后定期提出关于薪酬数额的建议;

### 三

1. 注意到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可适用于各总部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目前最佳工作条件的一般调查方法;<sup>38</sup>

2. 注意到委员会已开始全面审查这方面的工作条件;

3. 决定自1983年1月1日起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子女津贴增至\$ 700,<sup>39</sup>按照至1982年6月30日终了的十二个月平均汇率, 维持货币最低限额措施, 以确保所有工作地点的津贴数值一律公平;

4. 决定继续向离国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发给教育补助金, 作为一种离国服务津贴, 但一国国民派往别国工作后回到本国国内的工作地点时, 可支领一

<sup>36</sup>同上, 《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 附件十, B节。

<sup>37</sup>同上, 《补编第30号》(A/37/30), 第65-85段。

<sup>38</sup>同上, 《补编第30号》(A/37/30), 附件二。

<sup>39</sup>工作人员条例第3.4条(a)款第(一)项已作适当修正。

<sup>33</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30号》(A/37/30)。

<sup>34</sup>同上, 《补编第9号》(A/37/9和Corr.1-4), 附件十。

<sup>35</sup>同上, 《补编第30号》(A/37/30), 第42段。

学年所余时间的教育补助金，但不得超过回国后整整一学年；<sup>40</sup>

5. 请委员会，特别针对总部与其它工作地点之间轮调人员的情况，并根据各代表团在辩论中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教育补助金的问题；

6. 注意到委员会已决定将外派津贴数额增加50%，并将外勤工作人员安家补助金中整笔支领的部分加倍；<sup>41</sup>

7. 请委员会紧急完成其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总部工作地点是否需要订立房租补助办法(特别是新近到职或调职工作人员的房租补助办法)问题的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所采行动；

8. 请委员会研讨是否需要提高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工作人员健康保险缴纳费用的比例和采用适当补缴办法的问题；

#### 四

1. 欢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职业观念、任用方式、职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sup>42</sup>

2. 认为委员会所设想以人力资源规划为基础的人事统一管理的全面概念可以帮助各组织有效地达成其方案目标，同时为共同制度各个职类工作人员，不分长期服务或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提供更佳的职业发展条件；

3. 建议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共同制度职务分类总标准制订的三级职务分类制度，以保证薪酬方面达到最适当的公平，并保证人力资源规划和职业发展方面有一个健全的基础，并建议共同制度各组织的人事政策与委员会制订的职务分类制度取得协调；

4. 又建议各组织考虑到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的

<sup>40</sup>工作人员细则第103.20条和第203.8条已作适当修正。

<sup>41</sup>工作人员细则第103.22, 107.20, 203.10和203.11条已作适当修正。

<sup>4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7/30)，附件一。

准则，经常与人力资源规划工作联系起来，确定所需的长期和定期任用工作人员；

5. 决定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连续工作满五年而成绩良好者，应尽量合理考虑给予长期任用；

6.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着手评价竞争性考试及征聘政策中的其他办法；

7. 请委员会继续依期执行其章程第13和14条所规定的方案；

#### 五

请凡是提议处理联合国共同制度有关人事问题的机构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密切协调此种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及共同制度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有关建议，借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 37/127.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4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4</sup>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

<sup>43</sup>A/37/535。

<sup>44</sup>A/37/649。